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26號

原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

訴訟代理人 郭芳鈿

被告 安鎂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何木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書，其租賃條款第十條，業已約定「雙方應誠實履行本契約，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份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33頁）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因車輛租賃契約書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又本院前於民國112年8月8日就被告安鎂企業有限公司

01 所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因裁定及原告起訴當時，所列該被告
02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何木輝，已非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當
03 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鄭明鳳業已死亡，此有相關資料在卷
04 可參，是該裁定之效力已有疑義。嗣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
05 裁定選任何木輝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並已確定在案，
06 爰再為本件就被告公司部分，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亦併此敘
07 明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4 書 記 官 黃志微